

公法判解

刑法第91條之1置於刑法總則保安處分專章爭議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99號

【實務選擇題】

關於刑法第91條之1強制治療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犯強制性交罪之犯罪人，於裁判前應經精神鑑定，如有施以治療之必要，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治療
- (B) 犯強制性交罪之犯罪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危險，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治療
- (C) 犯強制性交罪之犯罪人，其強制治療期間為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3年
- (D) 犯強制性交罪之犯罪人，其強制治療期間為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但最長不得逾3年

答案：B

【裁判要旨】

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3項規定關於強制治療期間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部分，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惟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有效調整改善。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規定，尚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法院應依本解釋

意旨辦理。

【爭點說明】

- 一、現行刑法第91條之1的刑後強制治療規定，是參考美國法民事監護制度所制定，因此將此制度移植於我國刑法總則保安處分專章，所引發的直接疑問便是，以「民事」監護制度為借鏡之刑法第91條之1的規定，是否可與我國「刑法」保安處分制度及我國憲法相關基本原則相容？有認為刑法第91條之1規定於刑法總則保安處分專章中，性質上雖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依刑法第1條後段規定，有罪刑法定原則的適用。但刑法第91條之1規定的目的，並非在處罰性犯罪者，而在於矯正、治療其偏差行為及危險性格，以防衛社會安全。故刑法第91條之1仿效美國法民事監護制度以性犯罪者「有再犯之危險」、「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作為對性犯罪者宣告及停止強制治療之要件，並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法定原則及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之虞。反對者則認為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
- 二、因性防法第22條之1規定，係為彌補刑法第91條之1法律適用上的漏洞而制定，兩條文在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上極為類似，皆以「有再犯之危險」、「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作為對性犯罪者宣告及停止強制治療的要件，從而性防法第22條之1的法律定位亦遭受質疑，究竟上開性防法規定係屬刑法保安處分，抑或僅為單純之行政法規？若性防法第22條之1具刑法保安處分的性質，則上開性防法規定亦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虞。然而性防法第22條之1與刑法第91條之1均屬刑後強制治療的規定，二者的法律定位豈有不同之理？如刑後強制治療的定性未能釐清，則其制度的建構及走向，必然不易條理分明。
- 三、未來修法宜將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之相關規範統一規定於性防法，並委由衛福部專責處理
 1. 因性犯罪行為的成因多元複雜，具個案差異性，且性犯罪者的再犯危險或其再犯危險是否顯著改善，往往與性犯罪者的過往經歷及精神心理狀態，息息相關，欠缺相關專業知識無法作出正確之判斷。誠如本號解釋理由書所言，刑法第91條之1所定刑後強制治療，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的治療程序，受強制治療者係立於「病人」的地位接受治療，而非對受治療者的刑事處罰；該治療的目的在於矯正治療者的偏差行為及危險性格，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進而達成防衛社會安全的需求。而為求達成社

會安全防衛的需求，上開規定以「有再犯之危險」、「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作為對性犯罪者宣告及停止強制治療的要件，亦有其必要性。因而為避免刑法第91條之1及性防法第22條之1持續遭受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的質疑，且使依上開刑法規定所為的刑後強制治療，更符合治療的專業性，並兼顧社會安全防衛的需求，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制度在規範面上，似不宜繼續定性為刑事法規範上所定之保安處分，並規定於刑法總則保安處分專章。

2. 由於性犯罪者治療所涉及，不僅僅是受治療者的個人身心健康等隱私領域的事項，還涉及社會大眾人身安全、性自主權及人格權等特別重要公共利益的維護，亦即性犯罪者再犯危險的預防。正因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維護，刑法第91條之1及性防法第22條之1以拘束受治療者人身自由的方式，強制性犯罪者接受治療的規定，方具備法規範正當化的基礎。由於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事涉公益及心理、醫療專業，重在治療，並非刑罰，或可考慮將刑後強制治療之規定抽離刑法，統一規定於屬行政法規領域的性防法，並委由執掌醫療衛生事項的衛福部統籌規劃與執行，如此不僅與事理相符，且讓受治療者得享有行政程序上之各種保障，以維護受治療者的權益。
3. 強制治療的執行，應使受治療者得受有效治療，俾利受治療者日後復歸社會，重獲自由。強制治療制度的執行與刑罰之執行應有明顯區隔，以符合憲法明顯區隔的要求。本號解釋理由書對於強制治療制度之執行應如何規定及運作，始符合憲法明顯區隔之要求，所指出的三項重點，如治療處所的設施及空間規劃、受治療者的生活管理及治療的方式，以及針對相關機關所提出之三項應改善調整事項，均與治療專業極為相關。從而將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執行的相關事項，統一規定於性防法，委由執掌醫療衛生事項的衛福部專責處理，另由法務部或中央其他部會協助提供強制治療執行所需之生活管理資源，或許是未來較為理想的方向。

【相關法條】

刑法第91條之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